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的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等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等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I 标段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宁莹昊土地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1.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935.2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。南京董昊土地科技有限公司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序〔2020〕40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